

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收(發)文單	
收(發)文日期	2023.12.11
收(發)文文號	1120100275
承辦	顏雅慧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 函

公司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16樓之1
 聯絡人：企劃部 黃怡萍
 聯絡電話：04-37076272 #2429
 傳真電話：04-22545841

受文者：如受文單位

速別：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 發文字號：陽光字第 112120702 號
 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本協會欲提供屏東縣東港鎮、佳冬鄉、林邊鄉、枋寮鄉國小及國中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境清寒致無力完成註冊之學生獎助學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對象、名額及方式等資訊，請參閱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各校基本資料表、申請彙總表及老師推薦函(如附件二、附件三)，請貴校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，將申請表連同各校基本資料表一併郵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16 樓之 1 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 收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各校專戶，請將各校基本資料表詳填並附上，以利作業。確認收款後，請將收據及感謝狀（抬頭：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）提供協會，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小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小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小、屏東縣東港鎮以粟國小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小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小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小、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小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東港鎮公所、佳冬鄉公所、林邊鄉公所、枋寮鄉公所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

理事長 古盛輝

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辦法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壹、宗旨

為鼓勵屏東縣東港鎮、佳冬鄉、林邊鄉、枋寮鄉地區國小及國中，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而失學之在學學生，能在本協會關懷扶助下順利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以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下述條件者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，檢附 112 年度清寒證明書(另供戶口名簿證明申請人之親屬關係)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
參、每學期獎助學金金額

- 一、各校每名學生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二、若學生有其他迫切需求，得另外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各校自行推薦申請。
- 二、各學校應附上各校基本資料表、申請彙總表及老師推薦函(如附件二、三，不足可自行增印。)寄到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16 樓之 1 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收。

三、洽詢電話：04-3707-6272 或 04-2255-5136 #2429 企劃部 黃怡萍

伍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
陸、獎助學金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各校專戶，並由各校頒發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將各校基本資料表詳填並附上，以利作業。獎助學金將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予各校專戶。確認收款後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，將收據及感謝狀(抬頭：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)提供本協會，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二、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協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自 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。

附件二之一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

各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名稱： 國小(國中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校方聯絡人

聯絡人	
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連絡地址	

二、匯款資訊

銀行名稱	
分行名稱	
帳戶名稱	
帳號	
(存摺封面影本)	

台灣陽光公益推廣協會圓夢計畫-屏東獎助學金

老師推薦函

學校名稱： 國小(國中) 11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生		項次編號	(由學校承辦人填寫)
就讀班級		推薦老師	(簽名/簽章)

一、申請證明文件(112年)：

中低收入證明 清寒證明 其他：_____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中低收入戶證明以下則一即可：

(1)公部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(如:鄉/鎮公所) (2)學校透過系統下載之中低收入戶清冊

2. 若清寒證明無法與受補助學生姓名相符，則需另提供戶口名簿證明親屬關係。

3. 若無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者，可由老師在其他的選項，簡略說明學生須受幫助情形，亦可申請補助。(若僅敘述學生品學兼優，則需請校方補充說明須受補助情形)

二、家庭狀況：(可複選)

單親 父母失業 家境不佳 其他_____

三、學習態度：

優 良 可

四、優良事蹟：可複選

特殊才藝 孝順父母 友愛同學 成績優異 其他_____

五、請老師陳述推薦學生原因：

◎ 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。